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家具、玩具、 厨房设备项目 (第二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DCG2023003880

日 期：2023年7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2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3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 40 |
| 1. 相关要求 .....                           | 40 |
| 2. 评分标准 .....                           | 41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41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 45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 45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 45 |
| 3. 保密 .....                             | 46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 46 |
| 5. 踏勘现场 .....                           | 46 |
| 6. 询问及答复 .....                          | 47 |
| 7. 偏离 .....                             | 47 |
| 8. 履约担保 .....                           | 47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47 |
| 10. 磋商文件 .....                          | 47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48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50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 51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51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51 |
| 17. 质疑 .....                            | 51 |
| 18. 投诉 .....                            | 52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53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 54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 54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 54 |
| 3. 磋商小组 .....                           | 54 |
| 4. 评审程序 .....                           | 56 |
| 5. 评审 .....                             | 56 |
| 8. 成交 .....                             | 58 |

|                             |           |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 59        |
| 10. 响应无效 .....              | 59        |
| 11. 废标 .....                | 60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 60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 61        |
| 14. 违规处理 .....              | 61        |
|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 <b>63</b>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63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63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63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63        |
|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 <b>64</b> |
| 1. 签订合同 .....               | 64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 65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 65        |
| 4. 合同范本 .....               | 65        |
|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 <b>75</b>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家具、玩具、厨房设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3003880

项目名称：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家具、玩具、厨房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6.2万元；第二包：30万元

最高限价：166.2万元；第二包：3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

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珠路166号2号楼）第五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66号

联系方式：0532-8611194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漓江西路877号山东高速西海岸中心T3楼2411室

联系方式：0532-689725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睿

电 话：0532-68972511、1368767162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教育体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家具、玩具、厨房设备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项目预算金额为 1662000.00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662000 元，其他资金为 0 元；其中第二包预算 30000.00 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响应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地点：_____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br>（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                 |

|    |                       |   |
|----|-----------------------|---|
|    |                       | 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供应商提供“交钥匙”项目，涉及本项目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土建（或有）、技术服务及有关安装附件、配件、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直至投运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包含前述全部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对以上各个环节负有完全责任。   |
| 15 | 报价次数                  | 2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br>最后报价前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后次报价不得超过前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br>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br>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  |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br>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 18 | 进口产品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19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20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盖章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br>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br>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
| 22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r>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23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

|      |                 |  |
|------|-----------------|--|
|      |                 |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
| 24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25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
| 2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8.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28.2 | 原件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8.3 | 复制件             | 磋商文件若无特指，磋商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
| 28.4 | 社保证明            |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
| 28.5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                                    |  |
|-------|------------------------------------|--|
| 28.6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 28.7  | 监督和管理                              | <p>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p> <p>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电话：0532-86886502</p> <p>传真：0532-86888309</p> <p>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武夷山路 302 号</p>                             |
| 28.8  | 关注                                 | <p>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注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审在符合性审查阶段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8.9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br><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
| 28.10 | 优惠率的解释                             | <p>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math>(1-0.2) \times</math> 基准价。</p>   |
| 28.11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第八条联系方式条款。</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供应商成交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一套完整的纸质胶装响应文件用于采购人存档。</p>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             |                          | 提供形式 | 备注 |
|----|------------------|--------------------------|------|----|
| 1  |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 | 原件   |    |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原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原件   |    |
| 2  | 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 无需提供，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信用记录。  |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4. 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磋商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 项目概况:为配套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家具、玩具、厨房设备,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共分二个包进行采购,第一包: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家具、玩具,第二包:公元景粼公馆幼儿园所需厨房设备。

2. 项目预算:166.2万元。

分包预算:第一包:136.2万元,第二包:30`万元。

### 二、采购内容、数量

| 功能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更衣室   | 1  | 洗手池     | 台  | 1  |
|       | 2  | 干手器     | 台  | 1  |
|       | 3  | 更衣柜     | 台  | 1  |
| 副食库   | 4  | 直冷四门双温柜 | 台  | 1  |
|       | 5  | 平板车     | 台  | 1  |
| 主食调料库 | 6  | 四层货架    | 台  | 1  |
|       | 7  | 四门储物柜   | 台  | 1  |
|       | 8  | 地架      | 台  | 2  |
| 主食加工间 | 9  | 单星水池    | 台  | 1  |
|       | 10 | 面案工作台   | 台  | 1  |
|       | 11 | 饼盘车     | 台  | 1  |
|       | 12 | 多功能搅拌机  | 台  | 1  |
|       | 13 | 双速双动和面机 | 台  | 1  |
|       | 14 | 自动压面机   | 台  | 1  |
|       | 15 | 单门醒发箱   | 台  | 1  |
|       | 16 | 步进式电开水器 | 台  | 1  |
| 海鲜加工  | 17 | 单星沥水池   | 台  | 1  |
| 肉类加工  | 18 | 双星沥水池   | 台  | 1  |
|       | 19 | 双层工作台B  | 台  | 1  |
|       | 20 | 绞切肉机    | 台  | 1  |
|       | 21 | 刀具消毒箱   | 台  | 1  |
| 蔬菜加工间 | 22 | 三星水池    | 台  | 1  |
|       | 23 | 双星水池    | 台  | 1  |

|         |    |           |                |    |
|---------|----|-----------|----------------|----|
|         | 24 | 双层工作台 A   | 台              | 2  |
|         | 25 | 土豆脱皮机     | 台              | 1  |
|         | 26 | 斩拌机       | 台              | 1  |
|         | 27 | ▲热水器      | 台              | 1  |
| 主副食热加工间 | 28 | 炊用燃气大锅灶   | 台              | 2  |
|         | 29 | 调料台       | 台              | 1  |
|         | 30 | 调料车       | 台              | 1  |
|         | 31 | 双层工作台 A   | 台              | 3  |
|         | 32 | 净化烟罩      | m <sup>2</sup> | 10 |
|         | 33 | 电烤箱       | 台              | 1  |
|         | 34 | 电热铛       | 台              | 1  |
|         | 35 | 双层工作台 C   | 台              | 1  |
|         | 36 | 双门蒸饭柜     | 台              | 1  |
| 二次更衣间   | 37 | 洗手池       | 台              | 1  |
|         | 38 | 干手器       | 台              | 1  |
| 备餐间     | 39 | 直冷立式陈列柜   | 台              | 1  |
|         | 40 | 备餐台 A     | 台              | 1  |
|         | 41 | 备餐台 B     | 台              | 6  |
|         | 42 | 四门储物柜     | 台              | 1  |
| 消洗间     | 43 | 三星水池      | 台              | 1  |
|         | 44 | ▲热水器      | 台              | 1  |
|         | 45 | 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 | 台              | 1  |
|         | 46 | 双层工作台 B   | 台              | 1  |
|         | 47 | 四层货架      | 台              | 1  |
| 教工餐厅    | 48 | 推车式残食台    | 台              | 1  |
|         | 49 | 收碗车       | 台              | 1  |
|         | 50 | 五格保温售饭台   | 台              | 1  |
| 排烟系统    | 51 | 集烟箱       | m <sup>2</sup> | 15 |
|         | 52 | 排烟管道      | m <sup>2</sup> | 10 |
|         | 53 | 弯头        | 个              | 2  |
|         | 54 | 变径        | 个              | 2  |
|         | 55 | 法兰        | 对              | 8  |
| 其他设备及用具 | 56 | 不锈钢餐盘 A   | 个              | 35 |
|         | 57 | 不锈钢小碗 A   | 个              | 35 |

|    |         |   |     |
|----|---------|---|-----|
| 58 | 不锈钢小勺 A | 个 | 35  |
| 59 | 不锈钢筷子 A | 双 | 35  |
| 60 | 不锈钢餐盘 B | 个 | 200 |
| 61 | 不锈钢小碗 B | 个 | 200 |
| 62 | 不锈钢小勺 B | 个 | 200 |
| 63 | 不锈钢筷子 B | 双 | 100 |
| 64 | 加餐盘     | 个 | 200 |
| 65 | 水果叉     | 个 | 200 |
| 66 | 不锈钢口杯   | 个 | 200 |
| 67 | 不锈钢长方菜盘 | 个 | 10  |
| 68 | 不锈钢菜夹   | 个 | 10  |
| 69 | 不锈钢米饭勺  | 个 | 10  |
| 70 | 不锈钢菜勺   | 个 | 10  |
| 71 | 不锈钢汤勺   | 个 | 10  |
| 72 | 移动式保温餐车 | 台 | 6   |
| 73 | 防烫手套    | 副 | 2   |
| 74 | 电子秤     | 台 | 1   |
| 75 | 电子台秤    | 台 | 1   |
| 76 | 菜墩      | 个 | 6   |
| 77 | 菜筐      | 个 | 6   |
| 78 | 半成品盒    | 个 | 4   |
| 79 | 分类型厨刀   | 把 | 10  |
| 80 | 大擀面杖    | 个 | 2   |
| 81 | 小擀面杖    | 个 | 2   |
| 82 | 不锈钢笊篱   | 个 | 2   |
| 83 | 不锈钢大盆 A | 个 | 5   |
| 84 | 不锈钢大盆 B | 个 | 6   |
| 85 | 不锈钢大盆 C | 个 | 6   |
| 86 | 不锈钢大盆 D | 个 | 5   |
| 87 | 漏水盆 A   | 个 | 6   |
| 88 | 漏水盆 B   | 个 | 2   |
| 89 | 份数盆     | 个 | 24  |
| 90 | 炒菜手勺    | 个 | 2   |
| 91 | 细漏勺     | 个 | 1   |

|     |        |   |    |
|-----|--------|---|----|
| 92  | 大锅铲    | 个 | 2  |
| 93  | 擦丝器    | 个 | 2  |
| 94  | 勺子筒    | 个 | 6  |
| 95  | 筷子筒    | 个 | 6  |
| 96  | 垃圾桶    | 个 | 4  |
| 97  | 不锈钢水舀子 | 个 | 2  |
| 98  | 不锈钢油鼓  | 个 | 1  |
| 99  | 打菜勺    | 个 | 2  |
| 100 | 汤勺     | 个 | 2  |
| 101 | 汤桶     | 个 | 6  |
| 102 | 料缸     | 个 | 12 |
| 103 | 紫外线灯   | 个 | 3  |
| 104 | 灭蝇灯    | 个 | 3  |
| 105 | 烤盘     | 个 | 6  |
| 106 | ●饮水机 A | 台 | 1  |
| 107 | ●饮水机 B | 台 | 6  |
| 108 | 班级消毒柜  | 台 | 6  |
| 109 | 透明粮食盒  | 个 | 10 |
| 110 | 挡鼠板    | 个 | 4  |
| 111 | 留样盒    | 个 | 50 |

说明：

1.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响应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2. 饮水机 A/B 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以●标识，单一供应商所报核心产品的品牌、厂家对该供应商应相同，否则无效响应。
3. 供应商提供“交钥匙”项目，涉及本项目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土建（或有）、技术服务及有关安装附件、配件、安装、调试、验收（检测或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培训、直至投运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供应商对以上各个环节负有完全责任。

### 三、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按照本采购需求的要求配置、安装到位，并达到验收要求。

（二）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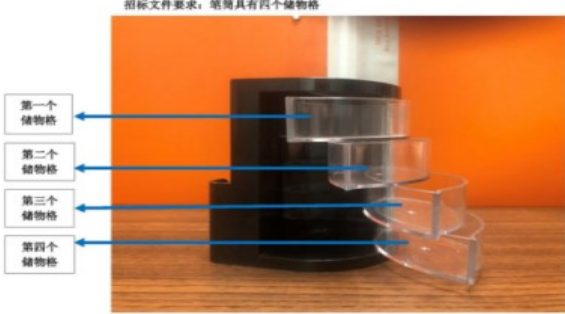


GB 4706. 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4806. 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706. 3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26920. 2-2015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 2 部分：自携冷凝机组  
 GB 4806. 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GB 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  
 GB17988-2008 消毒技术规范  
 GB 4706. 5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动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其他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上述标准，期间有最新标准发布，执行最新标准。

(三)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列表说明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1  | 重要性    | 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负偏离（即不满足要求）该指标项，供应商投标无效，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 2  | 技术支持资料 | <p>1. 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使用产品实物演示截图或所响应产品的制造商自身送检或其被抽检的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封面应有 CMA 标识），指标要求中提出具体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提供，未提供前述有效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中内容辨识不清导致评审时无法确定或技术支持资料与供应商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内容按负偏离处理。</p> <p>2. 填“否”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考量，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若提供，其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要求等同于填“是”的要求。</p> <p>如需提供响应产品实物演示截图参照以下图例内容及形式提供：</p> |

|   |      |  |
|---|------|--|
|   |      | <p>招标文件要求：柜体具有四个储物格</p>  <p>3. 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p> |
| 3 | 指标要求 | 系指采购需求“二、采购内容、数量”中的每单位产品的技术要求。   |

## 2. 列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指标要求  | 技术支持资料 |
|----|------|---|--------|
| 1  | 洗手池  | 规格（mm）：500*500*800<br>1. 材质：304 不锈钢。<br>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μm, 没有有明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br>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无尖角和毛刺。<br>4. 产品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5mm。<br>5. 水槽底部承受 100 kg 载荷，变形量≤3mm、且无下沉、开裂、脱焊等现象。<br>6. 不锈钢板材厚度：台面、侧板、后背板、水槽均≥1.0mm。<br>7. 立腿及支架横撑均采用 38*38*mm 厚度≥1.0mm 不锈钢方管，池深≥300mm，每个星盆配不锈钢下水系统，立腿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8. ▲水嘴：感应式，配安装件，达到使用要求。 | 否      |
| 2  | 干手器  | 规格（mm）：250*175*485<br>1. 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1400W<br>2. 风速：110m/s；<br>3. 防水等级≥IPX4；<br>4. 具备过载保护功能、超时保护功能。   | 否      |
|    |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原件。  | 是      |
| 3  | 更衣柜  | 规格（mm）：900*400*1800<br>1. 六门六洞，带锁；<br>2. 选用≥0.8mm 冷轧钢钢板；<br>3. 静电粉末喷塑。  | 否      |
| 4  | 直冷四门 | 规格（mm）：1220*750*1960  | 否      |

|   |       |   |   |
|---|-------|---|---|
|   | 双温柜   | <p>1. 商用冷柜用料：优质不锈钢板，柜门配有不锈钢门铰链（自动回门）、门锁及磁力胶边，柜内冷凝铜管Φ8mm。</p> <p>2. 箱体为一体发泡成型，内外板≥0.6mm；保温层：环戊烷。制冷剂：R134A 或其他同类型产品。</p> <p>3. 总有效容积：≥900L；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400W。</p> <p>4. 双压缩机；工作温度：冷藏+4℃~-5℃，冷冻-3℃~-20℃。</p> <p>5. 能效等级：1 级，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GB 26920.2-2015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第 2 部分：自携冷凝机组》，符合 1 级能源效率的检测报告。</p> <p>★6.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原件。</p> | 是 |
| 5 | 平板车   | <p>规格（mm）：900*600*900</p> <p>1. 采用 304 不锈钢磨砂板；</p> <p>2. 层面为≥1.0mm 不锈钢，层面底加强筋，不锈钢 38*38 方管 1.0mm，Φ38*1.0mm 钢管冷弯成型把手；</p> <p>3. 带两个定向轮，两个转向轮带刹车。</p>   | 否 |
| 6 | 四层货架  | <p>规格（mm）：1500*500*155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板；</p> <p>2. 层板采用≥1.0mm 厚不锈钢板，三折边工艺处理，层板间距≤500mm，下覆 U 型不锈钢加强筋加固。</p> <p>3. 腿采用 38*38mm 厚度≥1.0mm 不锈钢管，带四个可调节子弹脚；所有焊接点均采用满焊处理方法。</p>  | 否 |
| 7 | 四门储物柜 | <p>规格（mm）：1200*500*180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μm，没有有明显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p> <p>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无尖角和毛刺。</p> <p>4. 不锈钢板材厚度：层板、侧板、后背板均≥1.0mm。</p> <p>5. 层板下附 40*40*1.0mm 不锈钢 U 型加强筋；下配不锈钢重力可调节腿。</p>   | 是 |
| 8 | 地架    | <p>规格（mm）：1200*600*300</p> <p>1. 采用 304 材质 38*38 不锈钢方管，厚度≥1.0 mm。</p> <p>2. 顶面框架内不锈钢管不少于 5 根，四腿之间横撑支撑。</p>  | 否 |
| 9 | 双星沥水池 | <p>规格（mm）：1800*700*80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μm，没有有明显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焊纹均匀一致，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p>   | 否 |

|    |         |  |   |
|----|---------|--|---|
|    |         | <p>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无尖角和毛刺。</p> <p>4. 产品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math>\leq 5\text{mm}</math>。</p> <p>5. 水槽底部承受 100 kg 载荷，变形量<math>\leq 3\text{mm}</math>、且无下沉、开裂、脱焊等现象。</p> <p>6. 不锈钢板材厚度：台面、侧板、后背板、水槽均<math>\geq 1.0\text{mm}</math>。</p> <p>7. 立腿及支架横撑均采用 38*38*mm 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 不锈钢方管，池深<math>\geq 300\text{mm}</math>，每个星盆配不锈钢下水系统，立腿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p> <p>8. ▲水嘴：适配星盆水嘴，附安装件，达到使用要求。</p> |   |
| 10 | 双层工作台 A | <p>规格 (mm)：1800*600*80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工作台台面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不低于 18mmE1 级三聚氰胺中密度纤维板。</p> <p>3. 下层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不锈钢板；支架通脚采用 <math>\Phi 48*1.0\text{mm}</math> 不锈钢管，下配可调子弹脚。</p> <p>4. 面板及层板下用 38*25*1.0mm 方管加固。</p>   | 否 |
| 11 | 双层工作台 B | <p>规格 (mm)：1200*700*80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工作台台面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不低于 18mmE1 级三聚氰胺中密度纤维板。</p> <p>3. 下层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不锈钢板；支架通脚采用 <math>\Phi 48*1.0\text{mm}</math> 不锈钢管，下配可调子弹脚。</p> <p>4. 面板及层板下用 38*25*1.0mm 方管加固。</p>   | 否 |
| 12 | 双层工作台 C | <p>规格 (mm)：1000*500*80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工作台台面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不低于 18mmE1 级三聚氰胺中密度纤维板。</p> <p>3. 下层板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厚不锈钢板；支架通脚采用 <math>\Phi 48*1.0\text{mm}</math> 不锈钢管，下配可调子弹脚。</p> <p>4. 面板及层板下用 38*25*1.0mm 方管加固。</p>   | 否 |
| 13 | 绞切肉机    | <p>规格 (mm)：560*500*770</p> <p>1. 用途：能将各种鲜肉一次性切成片、馅状。</p> <p>2. 特性：盘式拆卸，刀具组设计为悬臂式，可轻易拆卸、清洗，并能快捷方便地更换不同规格的刀组。加装紧急开关和安全开关更好的保护使用者。</p> <p>3. 切肉机刀片材质为不锈钢；底部设有脚轮方便移动，提高了操作安全。</p> <p>4. 设备采用双电机，皮带传动组设计，能保证长时间大批量生产而不坏。</p> <p>5. 绞肉产量：<math>\geq 150\text{kg/h}</math>，切肉产量：<math>\geq 150\text{kg/h}</math>；</p>   | 否 |
|    |         | <p>6. 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X3}</math>；</p> <p>7. 额定电压：220V；额定输入功率：切肉功率：<math>\leq 1100\text{W}</math> 绞肉功率：<math>\leq 1500\text{W}</math>；</p>  | 是 |

|    |       |  |   |
|----|-------|--|---|
|    |       |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输入功率和电流,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机械强度, 结构, 内部布线,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接地措施, 螺钉和连接, 理化指标 (砷、镉、铅、镍、铬) 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38-2008、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   |   |
| 14 | 单星沥水池 | 规格 (mm) : 1200*700*800<br>1. 材质: 304 不锈钢。<br>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 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μm, 没有有明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 焊纹均匀一致, 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 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br>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 无尖角和毛刺。<br>4. 产品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 ≤ 5mm。<br>5. 水槽底部承受 100 kg 载荷, 变形量 ≤ 3mm、且无下沉、开裂、脱焊等现象。<br>6. 不锈钢板材厚度: 台面、侧板、后背板、水槽均 ≥ 1.0mm。<br>7. 立腿及支架横撑均采用 38*38*mm 厚度 ≥ 1.0mm 不锈钢方管, 池深 ≥ 300mm, 每个星盆配不锈钢下水系统, 立腿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8. ▲水嘴: 适配星盆水嘴, 附安装件, 达到使用要求。 | 否 |
| 15 | 双星水池  | 规格 (mm) : 1200*700*800<br>1. 材质: 304 不锈钢。<br>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 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μm, 没有有明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 焊纹均匀一致, 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 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br>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 无尖角和毛刺。<br>4. 产品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 ≤ 5mm。<br>5. 水槽底部承受 100 kg 载荷, 变形量 ≤ 3mm、且无下沉、开裂、脱焊等现象。<br>6. 不锈钢板材厚度: 台面、侧板、后背板、水槽均 ≥ 1.0mm。<br>7. 立腿及支架横撑均采用 38*38*mm 厚度 ≥ 1.0mm 不锈钢方管, 池深 ≥ 300mm, 每个星盆配不锈钢下水系统, 立腿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8. ▲水嘴: 适配星盆水嘴, 附安装件, 达到使用要求。 | 否 |
| 16 | 土豆脱皮机 | 规格: 350 型<br>1. 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 厚度 ≥ 1.2mm; 防水防潮铜绕组电机, 桶身材质不锈钢, 加重铸钢底座。内壁采用高厚度金刚砂和改良树脂粘合而成, 坚固耐用。加装废料收集箱, 防止废水堵塞下水管道, 更易清理。<br>2. ★具有急停安全保护开关。  | 否 |

|    |       |  |   |
|----|-------|--|---|
|    |       | 3.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功率 $\leq 0.75\text{kw}$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等符合 GB4706.1-2005、GB4706.38-2008 标准要求。  | 是 |
| 17 | 斩拌机   | 规格 (mm) : 780*710*930<br>1. 面板及顶盖采用优质不锈钢;<br>2. 将辅料在短时间内斩成馅或泥状并斩拌均匀能做菜馅, 生产能力: $\geq 300\text{kg/h}$ ;<br>3. 电器采用防水开关, 防水等级 $\geq \text{IPX2}$ 。   | 否 |
|    |       | 4. 具有开机/停机按钮、安全急停按钮、揭置盖自动停机装置、带有安全防护网;<br>5. 额定功率: $\leq 1.5\text{kw}$ , 额定电压: 380V;<br>6. 标志和说明,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输入功率和电流, 发热,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耐潮湿,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非正常工作,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机械强度, 结构, 内部布线, 元件,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接地措施, 螺钉和连接,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耐热和耐燃, 理化指标符合 GB4706.1-2005、GB 4706.38-2008、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                             | 是 |
| 18 | 刀具消毒箱 | 规格 (mm) : 400*150*620<br>1. 电压: 220V 50Hz;<br>2. 功率: $\leq 20\text{W}$ ;<br>3. 带锁, 可放 8 把刀具;<br>4. 内置消毒杀菌紫外线 (UV) 灯, 设有开门保险及 120 分钟时间掣。  | 否 |
| 19 | 三星水池  | 规格 (mm) : 1800*700*800<br>1. 材质: 304 不锈钢。<br>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 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mu\text{m}$ , 没有有明显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 焊纹均匀一致, 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 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br>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 无尖角和毛刺。<br>4. 产品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 $\leq 5\text{mm}$ 。<br>5. 水槽底部承受 100 kg 载荷, 变形量 $\leq 3\text{mm}$ 、且无下沉、开裂、脱焊等现象。<br>6. 不锈钢板材厚度: 台面、侧板、后背板、水槽均 $\geq 1.0\text{mm}$ 。 | 是 |
|    |       | 7. 立腿及支架横撑均采用 $38*38*\text{mm}$ 厚度 $\geq 1.0\text{mm}$ 不锈钢方管, 池深 $\geq 300\text{mm}$ , 每个星盆配不锈钢下水系统, 立腿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br>8. ▲水嘴: 适配星盆水嘴, 附安装件, 达到使用要求。  | 否 |

|    |         |   |   |
|----|---------|---|---|
| 20 | 单星水池    | <p>规格 (mm) :900*700*800</p> <p>1. 材质: 304 不锈钢。</p> <p>2. 产品抛光后表面纹理均匀一致, 外表面粗糙度 Ra 不大于 3.2 μm, 没有有明划痕、锤印及烧痕。产品焊接部位牢固, 焊纹均匀一致, 无未焊透、裂纹等缺陷, 外露焊缝均应进行抛光或去色处理。</p> <p>3. 操作及清洁时易接触部位, 无尖角和毛刺。</p> <p>4. 产品立柱与台面的垂直度≤5mm。</p> <p>5. 水槽底部承受 100 kg 载荷, 变形量≤3mm、且无下沉、开裂、脱焊等现象。</p> <p>6. 不锈钢板材厚度: 台面、侧板、后背板、水槽均≥1.0mm。</p> <p>7. 立腿及支架横撑均采用 38*38*mm 厚度≥1.0mm 不锈钢方管, 池深≥300mm, 每个星盆配不锈钢下水系统, 立腿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p> <p>8. ▲水嘴: 适配星盆水嘴, 附安装件, 达到使用要求。</p>   | 否 |
| 21 | 炊用燃气大锅灶 | <p>规格 (mm) :1200*1300*800</p> <p>1. 单头燃气大锅灶,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磨砂板, 台面板厚 1.2mm, 侧面板厚 1.0mm。</p> <p>2. 炉体骨架 40*40*4mm 国标角钢, 钢板炉膛, 厚度 3mm, 炉通脚含支撑炉身的钢柱及可调炉身的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p> <p>3. 炉膛与台面钢板加装隔热棉。</p> <p>4. 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电子点火, 配大锅。</p> <p>5. 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250W。</p> <p>6. 材料、通用结构一般结构要求、燃气管路、空气供应和排烟系统、电气系统、水系统、燃气系统零部件、燃气流量控制装置、燃气流量关闭装置、熄火保护装置、燃烧器、风机、表面升温、电气性能等均符合 GB 35848-2018、GB 30531-2014 标准要求。</p> <p>8. 额定热负荷 30kw, 热效率≥65%; 产品能效等级为 1 级。</p> | 是 |
| 22 | 调料台     | <p>规格 (mm) : 500*1300*800;</p> <p>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磨砂板, 厚度 1.0mm。</p>  | 否 |
| 23 | 调料车     | <p>规格 (mm) : 800*550*800;</p> <p>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磨砂板, 厚度 1.0mm。</p>   | 否 |
| 24 | 步进式电开水器 | <p>规格:100L</p> <p>1. 步进式电开水器, 出水设定温度 100 度, 自动保温; 故障即时自动保护, 智能显示屏, 制水饮水、供水全自动控制;</p> <p>2. 步进式加热技术, 速度 1:3, 增容 1:3, 程控恒温出水, 100%纯开水;</p> <p>3. 防漏电、防干烧、防火、防开盖、防蒸汽五防安全设计;</p>  | 否 |

|    |         |   |   |
|----|---------|---|---|
|    |         | <p>4. 产品内胆材质为 304 不锈钢；全铜进水管口，带不锈钢底座；</p> <p>5. 开水器加热管不锈钢迁移物指标（铅、铬、镉、砷、镍）符合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p> <p>6. 304 不锈钢开水器内胆，不锈钢迁移物指标（铅、铬、镉、砷、镍）符合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p> <p>7. 额定功率：12KW、额定电压：380V、额定容量：≥100L、防护等级≥IPX3. 额定压力：200kPa-600kPa、防触电保护类别：≥ I 类等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继电器（关键元件）符合 GB4706.1-2005. GB 4706.36-2014 标准要求。</p> | 是 |
| 25 | 净化烟罩    | <p>规格：1000*1300</p> <p>1. 烟罩系统含高性能 UV-C 紫外线 C 波段(185NM)灯管，光束照射油烟，改变油脂的分子结构，使高分子化合物降解成低分子化合物，罩内含金属材料防爆灯；</p> <p>2. 材质：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带隔光栅隔板。</p>  | 否 |
| 26 | 面案工作台   | <p>规格（mm）：1800*600*800</p> <p>1. 材质：304 不锈钢。</p> <p>2. 工作台台面采用≥1.0mm 厚不锈钢板，面板下衬不低于 18mmE1 级三聚氰胺中密度纤维板。</p> <p>3. 下层板采用≥1.0mm 厚不锈钢板；支架通脚采用 Φ48*1.0mm 不锈钢管，下配可调子弹脚。</p> <p>4. 面板及层板下用 38*25*1.0mm 方管加固。</p>   | 否 |
| 27 | 多功能搅拌机  | <p>规格：B30</p> <p>1. 机身为铸铁成型，配钩、球、扇三种规格搅拌抓手。</p> <p>2. 摇杆式升降结构，省力、耐用。</p>  | 否 |
|    |         | <p>3. 额定容量：30L；额定输入功率：≤0.75KW；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p> <p>4.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符合 GB 4706.1-2005、4706.38-2008、4806.9-2016 标准要求。</p> <p>5. 料桶：304 不锈钢材质绞面料桶容积 30L，理化指标、化学成分符合 GB/T 1220-2007、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p>  | 是 |
| 28 | 双速双动和面机 | <p>规格：20KG</p> <p>1. 加重搅钩，坚固耐用，料筒加装不锈钢防护网。</p> <p>2. 控制系统直观性强、操作简便，具备定时功能，省时省力。采用三项 4/8 极双速电机，直接通过改变电机极数进行转速调节，运行噪音低，设有电机过载保护装置。</p>  | 否 |



|    |       |   |   |
|----|-------|---|---|
|    |       | 置。  |   |
|    |       | 3. 额定容量：≥20KG，额定电压：380V；额定功率：慢速≤1.5KW，快速：≤2.4KW；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38-2008、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                    | 是 |
| 29 | 自动压面机 | 规格：350 型<br>1. 采用铜绕电机；<br>2. 采用≥1.0mm 厚不锈钢；<br>3. 生产能力：≥350KG/H；<br>4. 面团输送、折叠和揉压自动连续完成，既卫生又安全。   | 否 |
|    |       | 5. 额定电压：380V；额定输入功率：≤2.2KW。<br>6. 防触电保护类别：I 类；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4。<br>7.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理化指标（砷、镉、铅、镍、铬）符合 GB 4706.1-2005、GB 4706.38-2008、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 | 是 |
| 30 | 单门醒发箱 | 规格：13 层<br>1. 微电脑控温仪，全自动发酵调节，掌控箱内蒸汽雾化；<br>2. 板材不锈钢板，厚度为 1.0mm，玻璃门；<br>3. 额定功率：≤3KW，额定电压：220V。   | 否 |
| 31 | 饼盘车   | 规格：12 层<br>1. 放置蒸车标准盘；<br>2. 材质：304 不锈钢；<br>3. 支架通腿采用 25*25 1.0mm 不锈钢方管，层板均为≥1.0mm 不锈钢板；<br>4. 底部带刹车尼龙轮；<br>5. Φ25*1.2mm 弯管扶手。  | 否 |
| 32 | 电烤箱   | 规格：三层六盘；<br>1. 电烤炉材质：面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分上、中、下三层全自动控温，全封闭式整体环保耐高温材料，数字显示温控器，显示定时报警装置。<br>2. 额定电压：380V 50Hz，炉面火、炉底火独立控制，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功能。全玻璃炉门带大可视窗及照明灯，底部带万向脚轮。   | 否 |
|    |       | 3. 额定电压：380V 50Hz，额定功率：19.8KW；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等符合 GB4706.1-2005、GB  | 是 |

|    |           |   |   |
|----|-----------|---|---|
|    |           | 4706.52-2008 标准要求。  |   |
|    |           | 4. 采用食品接触用材料,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br>标准 GB4806.5-2016、GB 4806.9-2016。   |   |
|    |           | ★5. 制造商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br>许可证。   |   |
| 33 | 电热铛       | 规格 (mm) :700*850*970<br>1. 电热铛全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上盖及把手可采用锈<br>钢材质;<br>2. 接触食品材质: 铁或铝合金为主要材质;<br>3. 锅体采用特殊处理不粘锅, 涂层永不掉, 采用智能温<br>控, 精准温控;<br>4. 额定电压 380v/220v, 额定 50Hz, 温度范围 0℃<br>-250℃;<br>5. 锅沿高度 30 mm, 配有超温保护, 温度误差小。   | 否 |
|    |           | 6. 防水等级: ≥IPX4, 电击防护: I 类, 输入功率: 5kw,<br>额定电压: 380V;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br>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br>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等符合 GB<br>4706.1-2005、GB 4706.37-2008。   | 是 |
|    |           | 7. 采用食品接触用材料,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br>标准 GB 4806.9-2016。   |   |
|    |           | ★8. 制造商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br>许可证。   |   |
| 34 | 双门蒸饭<br>柜 | 规格:24 盘<br>1. 双门竖盘电汽两用蒸饭柜, 材质 304 不锈钢磨砂板,<br>蒸车内外采用 0.8mm 不锈钢板。<br>2. 蒸车内含支撑的钢柱, 下配万向轮, 便于移动。装有<br>自动供水功能的不锈钢水箱、带定时、定温控制开关及<br>电源开关、带蒸气温度表, 缺水报警和蒸汽过压自动释<br>放系统, 安全汽压 0.02MPa, 电热管采用耐腐蚀、耐高<br>温的 316 材质不锈钢制作。<br>3. 阻热式不锈钢门把手, 箱体为整体发泡, 配★材质为<br>304 不锈钢的米饭和馒头蒸饭盘各一套。 | 否 |
|    |           | 4.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功率: 2*12kw; 标志和说明、<br>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泄漏电流和<br>电气强度、接地措施等符合 GB 4706.1-2005、GB<br>4706.34-2008 标准要求。  |   |
|    |           | 5. 采用食品接触用材料,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br>GB4806.9-2016。   | 是 |
|    |           | 6. 电热管用不锈钢板材元素含量分析符合 GB/T<br>3280-2015、GB/T 1170-2008 标准要求。<br>★7. 生产厂家具有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br>产许可证。   |   |

|    |                   |   |   |
|----|-------------------|---|---|
| 35 | 直冷立式<br>陈列柜       | 规格 (mm) : 650*750*1950<br>1. 食品留样柜, 食品冷柜柜门外框为不锈钢材质, 门板为可视玻璃视窗, 配有自动回门功能, 带锁。<br>2. 箱体为一体发泡成型, 内外板 $\geq 0.6\text{mm}$ ; 保温层: 环戊烷; 温度范围: $0^{\circ}\text{C}$ — $+10^{\circ}\text{C}$ 。制冷剂: R134A 或其他同类型产品。   | 否 |
|    |                   | 3. 额定功率: $\leq 250\text{W}$ , 额定电压: 220, 有效容积 $\geq 450\text{L}$ ;<br>4. 能效等级: 1 级, 依据 GB 26920.2-2015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 2 部分: 自携冷凝机组》。   | 是 |
|    |                   | 5. 产品玻璃门、搁物架、不锈钢内壁均为食品接触材质, 符合 GB4806.5-2016、GB4806.7-2016、GB4806.9-2016 标准要求。  |   |
|    |                   | 6. 产品密封条采用食品接触材料, 其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均符合 GB 4806.11-2016 标准。<br>★7. 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原件。   |   |
| 36 | 备餐台 A             | 规格 (mm) : 1800*700*800<br>1. 材质: 304 不锈钢。<br>2. 工作台台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面板下衬不低于 18mmE1 级三聚氰胺中密度纤维板;<br>3. 下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支架通脚采用 $\Phi 48*1.0\text{mm}$ 不锈钢管, 下配可调子弹脚。<br>4. 面板及层板下用 $38*25*1.0\text{mm}$ 方管加固。                                       | 否 |
| 37 | 备餐台 B             | 规格 (mm) : 1200*600*500<br>1. 材质: 304 不锈钢。<br>2. 工作台台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面板下衬不低于 18mmE1 级三聚氰胺中密度纤维板;<br>3. 下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支架通脚采用 $\Phi 48*1.0\text{mm}$ 不锈钢管, 下配可调子弹脚。<br>4. 面板及层板下用 $38*25*1.0\text{mm}$ 方管加固。                                       | 否 |
| 38 | 双门热风<br>循环消毒<br>柜 | 规格 (mm) : $\geq 1300*600*1950$<br>1. 食具消毒柜, 用料材质: 304 不锈钢板。<br>2. 箱面板选用厚度为 $\geq 0.8\text{mm}$ 不锈钢磨砂板; 内胆厚度为 $\geq 0.6\text{mm}$ 不锈钢磨砂板; 可调节不锈钢螺丝脚, 所有紧固件为不锈钢。<br>3. 智能电脑操控系统, 可一键选定消毒。热风循消毒系统, 温度范围: $60-150^{\circ}\text{C}$ , 方便对不同材质的物品达到消毒及烘干。<br>4. 额定功率: 4.4KW 额定电压: 220V。 | 否 |
|    |                   | 5. 采用食品接触用材料,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4806.9-2016。  | 是 |
|    |                   | 6. 二星级消毒柜, 符合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   |

|    |         |  |   |
|----|---------|--|---|
|    |         | 7. 餐具消毒后经检测符合 GB 14934-2016 相关要求，不得检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菌落。   |   |
|    |         | ★8. 制造商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 39 | ▲热水器    | 规格：80L<br>1. 款式：横式；<br>2. 额定电压 (V/Hz)：220/50；<br>3. 功率 (W)：≤2KW；<br>4. 额定压力 (MPa)：0.8；<br>5. 最高温度(℃)：75；   | 否 |
| 40 | 五格保温售饭台 | 规格 (mm) :1800*700*800<br>1. 五格拉门式，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磨砂板，台面采用 ≥1.2mm，侧板、门板厚度 ≥1.0mm；<br>2. 保温池底及层板下覆 38*25*1.2mm 加强筋，采用 Φ70*1.0mm 不锈钢可调重力脚；<br>3. 不锈钢加热管。 | 否 |
|    |         | 4. 额定功率：≤3KW；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62-2008 标准要求。                                    | 是 |
|    |         | 5. 配 5 个售饭台份数盆，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T10125-2021、GB/T6461-2022 标准要求。  |   |
| 41 | 推车式残食台  | 规格 (mm)：1500*700*800<br>1. 采用 304 不锈钢磨砂板，工作台面采用 1.2mm 不锈钢；<br>2. 支架通脚采用 Φ48*1.2mm 不锈钢管，可调子弹脚采用 Φ48*1.2mm 不锈钢管。<br>3. 三侧封闭，双收残口，两台垃圾桶推车。            | 否 |
| 42 | 收碗车     | 规格 (mm)：900*600*900<br>1. 材质：304 不锈钢，层板厚度为 ≥1.0mm 不锈钢磨砂板；<br>2. 层面底加强筋，材料为 38*38mm 厚 ≥1.0mm 不锈钢方管，Φ32*1.0mm 弯管扶手；<br>3. 底部带刹车尼龙轮。                  | 否 |
| 43 | 集烟箱     | 规格：按需定制<br>材质：不锈钢磨砂板 ≥1.0mm 厚。   | 否 |
| 44 | 排烟管道    | 规格：按需定制<br>1. 材质：不锈钢磨砂板 ≥1.0mm 厚。  | 否 |
| 45 | 弯头      | 规格：按需定制<br>材质：不锈钢磨砂板 ≥1.0mm 厚。   | 否 |
| 46 | 变径      | 规格：按需定制<br>材质：不锈钢磨砂板 ≥1.0mm 厚。   | 否 |
| 47 | 法兰      | 规格：按需定制<br>材质：4 号角钢。   | 否 |

|    |         |  |   |
|----|---------|--|---|
| 48 | 不锈钢餐盘 A | 规格：五格<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一次冲压成型，厚度 $\geq$ 0.8mm。<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49 | 不锈钢餐盘 B | 规格：三格<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 $\geq$ 0.8mm，一次冲压成型。<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0 | 不锈钢小碗 A | 规格（mm）：130<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双层防烫设计。<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1 | 不锈钢小碗 B | 规格（mm）：120<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双层防烫设计。<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2 | 不锈钢小勺 A | 规格：2 号<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拉伸成型。<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3 | 不锈钢小勺 B | 规格：3 号<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拉伸成型。<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4 | 不锈钢筷子 A | 规格（mm）：240<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5 | 不锈钢筷子 B | 规格（mm）：220<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56 | 加餐盘     | 规格（mm）：150<br>食品级 304 不锈钢 0.8mm，电解抛光，深度 30mm。  | 否 |
| 57 | 水果叉     | 规格：3 号<br>食品级 304 不锈钢，双齿叉。   | 否 |
| 58 | 不锈钢口杯   | 规格（mm）：70<br>1.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GB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规定。                  | 是 |
| 59 | 不锈钢长方菜盘 | 规格（mm）：300*400*50<br>优质不锈钢厚度 0.8mm 做工精细。   | 否 |

|    |         |  |   |
|----|---------|--|---|
| 60 | 不锈钢菜夹   | 规格（mm）：170<br>优质不锈钢拉伸成型，做工精细。  | 否 |
| 61 | 不锈钢米饭勺  | 规格（mm）：240<br>加厚型不锈钢一次成型，勺头约80*100mm。  | 否 |
| 62 | 不锈钢菜勺   | 规格（mm）：350<br>加厚型不锈钢一次成型，勺头直径约90mm。  | 否 |
| 63 | 不锈钢汤勺   | 规格（mm）：350<br>加厚型不锈钢一次成型，勺头直径约80mm。  | 否 |
| 64 | 移动式保温餐车 | 规格（mm）：1300*700*850<br>1. 材质：优质304不锈钢；<br>2. 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2KW；<br>3. 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接地措施，理化指标，化学成分等均符合GB 4706.1-2005、GB 4706.51-2008、GB4806.9-2016、GB/T 1220-2007。 | 是 |
|    |         | 4. 双层结构，台面高度580mm，上层可嵌入四个份数盆，下层平板；层板厚度1.0mm；底部带四个万向轮，两个带刹车；把手采用Φ38cm不锈钢管。  | 否 |
| 65 | 防烫手套    | 规格：标准型<br>优质乳胶制成，糖艺专用手套  | 否 |
| 66 | 电子秤     | 规格：150KG<br>落地电子秤，加厚加膜按键，全封闭防水设计，测量精度：0.1-150kg。   | 否 |
| 67 | 电子台秤    | 规格：30KG<br>台式电子秤，加厚加膜按键，全封闭防水设计，测量精度：0.1-30kg。   | 否 |
| 68 | 菜墩      | 规格（mm）：500<br>国标PE塑料一次成型。白色、绿色、蓝色、红色根据需求配备。  | 否 |
| 69 | 菜筐      | 规格（mm）：620*420*310<br>国标PE塑料一次成型。白色、绿色、蓝色、红色根据需求配备。  | 否 |
| 70 | 半成品盒    | 规格（mm）：480*350*170<br>国标PE塑料一次注射成型。白色、绿色、蓝色、红色根据需求配备。  | 否 |
| 71 | 分类型厨刀   | 规格：2号<br>优质不锈钢制作，刀柄长22cm，手柄长12cm，刀宽10cm，根据幼儿园需求供货。   | 否 |
| 72 | 大擀面杖    | 规格（mm）：800<br>优质木材，不易发霉，耐用。  | 否 |
| 73 | 小擀面杖    | 规格（mm）：300<br>优质木材，不易发霉，耐用。  | 否 |
| 74 | 不锈钢笊篱   | 规格（mm）：300<br>长把，不锈钢磨砂板拉伸成型。   | 否 |

|    |         |  |   |
|----|---------|--|---|
| 75 | 不锈钢大盆 A | 规格 (mm) : 600<br>1. 材质: 1.2mm 加厚型不锈钢, 拉伸成型。  | 否 |
|    |         | 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是 |
| 76 | 不锈钢大盆 B | 规格 (mm) : 500<br>1. 材质: 1.2mm 加厚型不锈钢, 拉伸成型。<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77 | 不锈钢大盆 C | 规格 (mm) : 400<br>1. 材质: 1.2mm 加厚型不锈钢, 拉伸成型。<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78 | 不锈钢大盆 D | 规格 (mm) : 300<br>1. 材质: 1.2mm 加厚型不锈钢, 拉伸成型。<br>2. 理化指标(铅、镉、砷、镍、铬)符合《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否 |
| 79 | 漏水盆 A   | 规格 (mm) : 500<br>1. 材质: 1.2mm 不锈钢拉伸成型, 冲孔光滑。   | 否 |
| 80 | 漏水盆 B   | 规格 (mm) : 600<br>1. 材质: 1.2mm 不锈钢拉伸成型, 冲孔光滑。   | 否 |
| 81 | 份数盆     | 规格 (mm) : 325*265*150;<br>一次冲压成型, 厚度 1.0mm。  | 是 |
| 82 | 炒菜手勺    | 规格 (mm) : 130<br>勺头为加厚不锈钢材质直径约 130mm, 手柄为木质或不锈钢, 样式由幼儿园选择。   | 否 |
| 83 | 细漏勺     | 规格 (mm) : 300<br>1.2mm 不锈钢磨砂板拉伸冲孔成型。按幼儿园要求配货。  | 否 |
| 84 | 大锅铲     | 规格 (mm) : 1200<br>铲头为加厚不锈钢材质, 手柄为木质或不锈钢, 样式由幼儿园选择。   | 否 |
| 85 | 擦丝器     | 规格: 定型<br>手柄为木质或不锈钢, 样式由幼儿园选择。   | 否 |
| 86 | 勺子筒     | 规格 (mm) : 100<br>加厚不锈钢材质, 幼儿用, 根据幼儿园要求供货。  | 否 |
| 87 | 筷子筒     | 规格 (mm) : 100<br>加厚不锈钢材质, 幼儿用, 根据幼儿园要求供货。  | 否 |
| 88 | 垃圾桶     | 规格 (mm) : 500*400*630<br>材质: P 材质, 脚踏式, 按幼儿园要求供货。  | 否 |
| 89 | 不锈钢水舀子  | 规格 (mm) : 180<br>304 不锈钢长把 400mm 个, 勺头直径 180mm   | 否 |
| 90 | 不锈钢油鼓   | 规格 (mm) : 280<br>1.2mm 厚 304 不锈钢拉伸成型。  | 否 |
| 91 | 打菜勺     | 规格 (mm) : 80<br>把长 300mm, 不锈钢拉伸成型。   | 否 |

|  |   |   |                                       |   |
|--|---|---|---------------------------------------|---|
| 92   | 汤勺  | 规格 (mm) : 120<br>把长 300mm, 不锈钢拉伸成型。   | 否                                     |   |
| 93   | 汤桶  | 规格 (mm) : 300<br>1.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度 1.2mm, 带盖。  | 否                                     |   |
| 94   | 料缸  | 规格 (mm) : 160<br>不锈钢磨砂板拉伸成型, 厚度 0.8mm。  |                                       |   |
| 95   | 紫外线灯  | 规格: 30w<br>1. 悬挂紫外线杀菌灯功率: $\leq 30W$ , 额定电压: 220V。  | 否                                     |   |
|  |   | 2. 紫外线辐照强度经检测符合 GB 19258-2012。  | 是                                     |   |
| 96   | 灭蝇灯   | 规格 (mm) : 360*170*20<br>1. 输入电压: 220v-240v<br>2. 功率: $\leq 16W$<br>3. 适用面积: 30-60 m <sup>2</sup><br>4. 室内壁挂式, 采用诱、捕结合的方式, 使昆虫直接粘附纸板上, 易于清除, 不会跌落地面造成污染。                                     | 否                                     |   |
| 97   | 烤盘  | 规格: (mm) 400*600<br>1. 铝合金材质, 表面特氟龙涂层不粘处理。  | 否                                     |   |
|  |   | 2.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符合 GB 4806. 10-2016 标准要求。   | 是                                     |   |
| 98   | ● 饮水机<br>A                                      | 规格: 一开一温<br>1. 制水能力: $\geq$ 开水 30L/h; 直饮水 $\geq 65L/h$ ; 2. 额定电压: 220V~ 50Hz; 额定功率: 2KW;<br>3. 出水控制: 触摸按键出水; 1 开水 1 直饮水;<br>4. 外形尺寸约 600*450*1530mm, 整体为柜式全封闭设计, 维修面有安全锁设计, 便于管理,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否                                     |   |
|  |   | 5. 加热内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是                                     |   |
|  |   | 6. 不锈钢波纹管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   |
|  |   | 7. 主要输水配件及与饮用水接触零部件   | 波纹管材质不锈钢达到食品级要求, 符合 GB 4806. 9-2016   | 是 |
|  |   |   | 硅胶圈达到食品级要求, 符合 GB4806. 11-2016        |   |
|  |   |   | 电磁阀符合 GB 4806. 7-2016、GB 4806. 9-2016 |   |
| 发热管、饮水机加热内胆、热水器进水口符合 GB 4806. 9-2016 标准要求。 |   |   |                                       |   |
| 安全阀、水温探针符合 GB 4806. 9-2016 标准要求。           |   |   |                                       |   |
| 8. 水质处理器                                   | 主要部件: 聚丙烯熔喷滤芯+颗粒活性炭滤芯+压缩活性炭滤芯+400G 反渗透+T33 碳滤芯。 | 是   |                                       |   |



|    |            |   |   |
|----|------------|---|---|
|    |            | <p>聚丙烯熔喷（PP）滤芯过滤精度 <math>\leq 5 \mu m</math></p> <p>颗粒活性炭滤芯填充量大于等于 370g, 粒径 20-40 目</p> <p>压缩活性炭滤芯过滤精度 <math>\leq 5 \mu m</math></p> <p>反渗透膜滤芯过滤精度 <math>\leq 0.0001 \mu m</math></p> <p>T33 碳滤芯填充量 <math>\geq 160g</math>, 粒径 20-40 目</p> <p>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   |
|    |            | <p>9. 物联网服务系统可实现物联网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用量统计等服务功能，使用户能够更直观的监控设备，实现信息化服务；</p> <p>10. 物联网饮水机监管系统可通过移动端或其他第三方无线介入监管设备滤芯寿命、维护等信息；</p> <p>11. 物联网饮水机扫码换芯系统：用户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获知饮水机的《卫生许可批件》、最近一次换芯时间、目前累计处理水量、最近一次水质监测时间和结果等信息都能及时掌握。</p> <p>12. 六防装置：防漏电装置内置、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干烧、防缺水。</p>                            | 否 |
|    |            | <p>13. 采用智能电脑芯片智能控制，具备遥控操控功能，设有定时开关机、设备有液晶中文显示屏，显示包含：温度、时间、饮水机运行技术参数、故障代码或中文报警显示、滤芯寿命提醒等功能，水不开则无流水。</p> <p>14. 自动开水安全消毒技术，消毒无需人工操作。</p> <p>15. 采用热交换，内外管均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波纹管，热能回收功能节能 <math>\geq 85\%</math>。</p> <p>16. 配双重泄压装置，确保内胆的使用安全及延长内胆使用寿命。</p>   | 是 |
| 99 | ● 饮水机<br>B | <p>规格：双温</p> <p>1. 制水能力：温开水 <math>\geq 80L/H</math>；温开水 <math>\geq 80L/H</math></p> <p>2. 额定电压：220V~ 50Hz；额定功率：2KW；</p> <p>3. 出水控制：触摸按键出水，双温水；</p> <p>4. 外形尺寸约 600*450*1150，整体为柜式全封闭设计，维修面有安全锁设计，便于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5. 加热内胆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p> <p>6. 不锈钢波纹管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p> | 否 |
|    |            | <p>7. 主要输水配件及与饮用水接触零部</p> <p>波纹管材质不锈钢达到食品级要求，符合 GB 4806.9-2016</p>  |   |

|     |       |   |  |   |
|-----|-------|---|--|---|
|     |       | 件   | <p>硅胶圈达到食品级要求，符合 GB4806.11-2016</p> <p>电磁阀符合 GB 4806.7-2016、GB 4806.9-2016</p> <p>发热管、饮水机加热内胆、热水器进水口符合 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p> <p>安全阀、水温探针符合 GB 4806.9-2016 标准要求。</p>   |   |
|     |       | 8. 水质处理器  | <p>聚丙烯熔喷（PP）滤芯过滤精度 <math>\leq 5 \mu\text{m}</math></p> <p>颗粒活性炭滤芯填充量 <math>\geq 370\text{g}</math>，粒径 20-40 目</p> <p>压缩活性炭滤芯过滤精度 <math>\leq 5 \mu\text{m}</math></p> <p>超滤膜滤芯过滤精度 <math>0.01 \mu\text{m}</math></p> <p>整机及水质处理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 是 |
|     |       | 9. 六防装置：防漏电装置内置、防蒸汽、防超温、防触电、防干烧、防缺水。  |  |   |
|     |       | 10. 采用智能电脑芯片智能控制，具备遥控操控功能，设有定时开关机、设备有液晶中文显示屏，显示包含：温度、时间、饮水机运行技术参数、故障代码或中文报警显示、滤芯寿命提醒等功能，水不开则无流水。  |  | 否 |
|     |       | 11. 自动开水安全消毒技术，消毒无需人工操作。  |  |   |
|     |       | 12. 采用热交换，内外管均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波纹管，热能回收功能节能 $\geq 85\%$ 。   |  |   |
|     |       | 13. 配双重泄压装置，确保内胆的使用安全及延长内胆使用寿命。   |  |   |
| 100 | 班级消毒柜 | <p>规格（mm）800*340*450</p> <p>1. 挂墙式，带定时装置及时间控制锁，钢化玻璃门，臭氧，紫外线，红外线消毒；</p> <p>2. 消毒柜容量：60L，消毒时间：<math>\geq 15\text{min}</math>，内胆承重：6kg；</p> <p>3. 额定功率：<math>\leq 0.8\text{KW}</math>，电源类型 220V/50HZ，消毒温度：125 摄氏度，左右独立控制开关；左室远红外线 125 度高温消毒，右室臭氧、紫外线，烘干。</p> |  | 否 |
| 101 | 透明粮食盒 | <p>规格：2 号</p> <p>PE 塑料一次注射成型，原生料。实际大小根据幼儿园要求供货。</p>   |  | 否 |
| 102 | 挡鼠板   | <p>规格（mm）：1200*600；</p> <p>用料：不锈钢板，双层板面焊接，稳定牢固，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定制。</p>  |  | 否 |

|     |     |   |   |
|-----|-----|---|---|
| 103 | 留样盒 | 规格（mm）：150*115*70<br>304 不锈钢厚度 0.8mm，带盖 | 否 |
|-----|-----|---|---|

#### 四、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3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

|   |      |  |
|---|------|--|
| 4 | 节能环保 |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
| 5 | 进口产品 | 除磋商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

## 五、商务要求

### ★（一）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供货、安装完毕。
-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项目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织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服务小组，负责项目供货、安装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应开通7\*8小时服务热线，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或使用方的服务需求信息时在30分钟内及时响应，需要现场提供服务的，紧急服务2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服务6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服务小组在安装、检查、调试后,应填写安装记录单,安装记录单在供应商和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双方签字确认后分别保存。

4) 服务小组在安装时应按照产品生产厂家的安装说明书或采购人确认的安装图纸等技术资料按规定安装,并在安装后进行检查、调试,国家、行业或生产企业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安装标准的,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5) 服务小组有责任对使用方进行安全方面的宣传,让使用方了解相关可预期风险和可以预期的误使用风险。

6)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方,有责任配合服务小组的供货、安装服务工作,对其提出的合理要求,应积极配合协助。

7) 供货、安装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之日,相关工作时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 (三)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

#### 1、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日历月,合同项下的产品,国家或厂家有更高的质量保证期的,应执行相应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内,质量问题应免费维修;退货时,采购方按照原购买价格一次性退清货款;换货时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共规格型号、同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的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或经双方协商后的其他规格型号、样式并符合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要求(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换货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无同规格型号、同样式的产品,采购人不愿意调换其他规格型号、样式的产品而要求退货的,应予以退货,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产品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产品自交货之日起 30 日以上,60 日内,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自送修之日起超过 30 日维修好的产品,应按照上述 2) 的要求进行换货。

4) 同一质量问题修理两次仍未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品明示标准(包括合同或其他方式明示的质量要求)的,应按照上述 2) 进行换货。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在保证期内,可进行收费服务:

- (1) 因使用方使用、保养、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2) 非供应商安装、拆动、修理造成损坏的;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6) 供应商应建立定期用户回访制度,包括电话回访、现场回访、互联网回访、使用方满意度调查等。

## 7) 严重质量问题

- (1)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 (2) 有害物质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
- (3) 零部件出现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磨损、变形等；
- (4) 产品出现功能失效；
- (5) 产品存在严重影响人身安全的缺陷；
- (6) 其他严重影响外观及使用的严重缺陷。

## 2、验收标准

### 1) 产品验收

(1) 产品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

(2) 按响应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成交供应商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文件时，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权利。

(4) 采购人可以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对本包随机抽取 1 件产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应补齐因送检导致的产品数量缺失；检验不合格的，视同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予以整改，直至检验合格，因此导致的项目时间延误，视同违约。

(5) 由于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2) 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结束，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采购人确认后验收。

3. 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视为交货完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在此之前所有的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项 95%，余款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预算安排为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报价 |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br>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业绩 | 6  | 根据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系厨具、厨房设备产品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提供1项类似业绩的对应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的原件，得2分，最高得6分。说明：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合同中需反映出签约双方名称、签约章、签约日期和金额，否则不计分。 |

|      |            |    |  |
|------|------------|----|--|
|      | 产品制造商认证认可  | 5  | <p>1.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br/>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国家主管部分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1项得1分，满分2分。</p> <p>2. 炊用燃气大锅灶制造商具有：<br/>1) 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br/>2) 具有国家主管部分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1分。</p> <p>3. 前述产品的厂商均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说明：上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以证书原件为准，其他认证以证书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扫描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
|      | 供应商认证认可    | 2  |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 具有有效的售后服务认证5星级，得1分。</p> <p>说明：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原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无效上述证书及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p>  |
|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5  | <p>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报价评标总分值+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产品价格+环保产品价格）/投标报价</p> <p>说明：本项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性评审加分不超过5分；计算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p>   |
| 技术部分 | 响应情况       | 18 | <p>非“★”条款技术要求每负偏离（即有不利于采购人的要求的）1项的，扣2分，超过4项（含4项）负偏离的，技术响应情况得0分。</p>  |
|      | 产品保障       | 11 | <p>1. 核心产品（饮水机）具有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36-2014 标准通过产品型式试验认证的，且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产品制造商作为著作权人具有饮水机触摸感应控制系统类、饮水机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p> <p>2. 所报价的炊用燃气大锅灶产品具有符合 GB 35848-2018 标准通过产品型式试验认证具有产品认证证书且具有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的，得2分。</p> <p>3. 所报价的步进式电开水器具有符合 GB</p>  |

|        |   |   |
|--------|---|---|
|        |   | <p>4706.1-2005GB、4706.36-2014标准通过产品型式试验认证具有产品认证证书且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4. 所报价的直冷四门双温柜、双门热风循环消毒柜产品通过中国电器防腐等级认证的，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5. 所报价的不锈钢油鼓、料缸通过产品防腐等级认证的产品的，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说明：上述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盖供应商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上述著作权登记证书以证书原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ccopyright.com.cn/">http://www.ccopyright.com.cn/</a>）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为准，否则不计分。</p> |
| 整体性能情况 | 5 | <p>根据采购需求和响应情况，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性能、配置、后期使用成本、维护因素等进行表述：有较好表述得5分；一般表述得2.5分；没有表述得0分。</p> <p>评分标准说明：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p>  |
| 安装方案   | 5 | <p>根据采购要求，提供拟实施的安装方案，包括设备安装流程、进度保障、功能布局、难点分析等进行图文并茂的详细表述：没有表述得0分，一般表述得2.5分，有较好表述得5分。评分标准说明：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p>   |
| 供货方案   | 4 | <p>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经验，制定供货保证措施，包括：项目供货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等，评委对其供货方案进行评价：没有表述得0分，一般表述得2分，有较好表述得4分。评分标准说明：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p>  |
| 技术培训方案 | 4 | <p>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没有表述得0分，一般表述得2分，有较好表述得4分。评</p>   |

|  |        |   |   |
|--|--------|---|---|
|  |        |   | 分标准说明：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方式、流程和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应急方案，说明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等：有较好表述得5分；一般表述得2.5分；没有表述的，得0分。评分标准说明：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其中，较好表述标准：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标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标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响应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响应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详见第十章）；

11.3.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文件

11.4.1 响应函；

11.4.2 响应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5)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11.4.7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4.8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11.4.9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11.5.2 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

11.5.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上述 11.4.7、11.4.8 所指的内容。

11.7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其他要求，自行编写详细技术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方案说明、技术资料、项目小组、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等（项目小组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其他格式自拟）。

11.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支持资料，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磋商

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9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10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响应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



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

###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以\_\_\_\_\_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进行采购，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供货明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圆整(¥\_\_\_\_\_元)。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负责办理合同设备的采购、催交、提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包含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该费用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培训、直至质保期内保证系统运行及所需的人工服务等事宜,提供全过程服务,上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该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 4.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5.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6.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达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送达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5 除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交货期满前开始准备对合同项目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若需），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合同第 11.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9.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2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若有）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6.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专用合同条款无约定的，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7. 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7.2 其他补充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与通用合同条款的条款号相对应）。

####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系指甲方指定地点。

####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_\_\_\_\_。

9. 付款方式：\_\_\_\_\_。

#### 10. 技术资料

除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技术资料以外，乙方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

####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行业、制造商或乙方有更高质量保证期规定和承诺的，相关产品从其规定和承诺执行。

####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

#### 27. 其他

##### 27.2 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 X |
| 1.1 营业执照·····               | X |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X |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X |
| 3. 特定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 X |
| 4.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X |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基本要求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1. 响应函 .....                                | X |
| 2. 响应报价 .....                               | X |
| 2.1 报价一览表 .....                             | X |
|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X |
|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                   | X |
| 2.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                   | X |
| 2.5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                 | X |
| 2.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                    | X |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X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X |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X |
| 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 X |
| 7.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 X |
| 8.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                        | X |
| 9.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                      | X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X |
|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 X |
| 1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 X |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响应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 2. 响应报价

### 2.1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响应包号  | 第 包 |
| 总 报 价 | 小写: |
|       | 大写: |
| 其他说明  |     |

注:

1. 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提供报价明细（伴随的货物应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采购人将根据上表但不限于上表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认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合计(元) |      |      |     |    |      |      |    |       |       |

注：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2.4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认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合计(元) |      |      |     |    |      |      |    |       |       |

-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5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品牌 | 认证机构 | 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合计(元) |      |      |     |    |      |      |    |       |       |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6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商务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付/实施时间、地点和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期限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8.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9.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目 录

|                             |   |
|-----------------------------|---|
|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X |
|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X |
|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X |

（此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响应文件实际内容编排目录）



### 1. 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 2.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2:

##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存在问题<br>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  |   |   |   |
| 供应商确认:                           |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
|-------|--|-------------------|
| 2.1   |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2.2   |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2.2.1 | ★……  |                   |
| 2.2.2 | ★……  |                   |
| 2.3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商务部分——响应函         |
| 2.5   |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2.5.1 | ★……  |                   |
| 2.5.2 | ★……  |                   |
| 2.6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资格审查——            |
| 2.7   |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2.8   |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2.9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